**附件3**

**温州市户外招牌设置规范（征求意见稿）网上征求意见**

**目 录**

[1 总 则](#_Toc14825)

[2 术语和定义](#_Toc18972)

[2.1 户外招牌](#_Toc20543)

[2.2 严控区](#_Toc26518)

[2.3 展示区](#_Toc31361)

[2.4 适控区](#_Toc29788)

[3 户外招牌设施分类](#_Toc30370)

[4 设置要求](#_Toc2630)

[4.1 基本要求](#_Toc3330)

[4.2 分区控制](#_Toc8730)

[4.3 禁止设置户外招牌的范围](#_Toc32477)

[5 分类设置要求](#_Toc30882)

[5.1 建筑物标识](#_Toc28313)

[5.2单位名称招牌](#_Toc26771)

[5.3 特殊建筑招牌](#_Toc17366)

[6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_Toc14725)

[6.1 户外招牌设置的维护保养与安全检测规定](#_Toc25491)

[6.2 户外招牌设施安全检测规定](#_Toc28040)

[附录 A](#_Toc31488)

[附 录 B](#_Toc17792)

[附 录 C](#_Toc28284)

**1 总 则**

**1. 1** 为规范温州市户外招牌设置与管理，建设整洁、优美、文明的现代化城市，创造优良的城市环境，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浙江省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容貌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及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制定本规范。

**1. 2**本规范适用于温州市城市建成区及其他实行城市化管理的区域，标准规定了户外招牌设施的分类、设置及管理要求。

**1. 3** 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应符合城市规划、城市容貌管理的要求；户外招牌设施的设置除应符合本标准的规定外，必须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标准的规定。

**2 术语和定义**

**2.1 户外招牌**

是指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自有或租赁的建（构）筑物上及建筑用地红线内设置的，用于表明单位名称或者建筑物名称的发光字、牌、匾等相关设施。户外招牌按照功能分为建筑物标识、单位名称招牌。

**2.2 严控区**

包括市区级行政机关、文物保护单位、优秀历史建筑、城市公共绿地、军事用地等区域及宗教活动场所。

**2.3 展示区**

包括市区级商业中心、专业市场区域及商业零售建筑集中地段。

**2.4 适控区**

除严控区、展示区之外的所有区域。

**3 户外招牌设施分类**

户外招牌设施分类应符合表1、表2的规定。

表1：户外招牌设施分类表

|  |  |  |
| --- | --- | --- |
| 类别名称 | | 内容与范围 |
| 户外招牌 | 建筑物标识 | 用于表明各类建筑物名称（含楼、大厦、公寓、广场等）的户外招牌。 |
| 单位名称招牌 | 用于表明机关团体、企事业单位及个体工商户的名称、标识和字号等的户外招牌。 |

表2：单位名称招牌分类表

|  |  |  |
| --- | --- | --- |
| 类别名称 | | 内容与范围 |
| 单位名称招牌 | 墙面招牌 | 依附于建筑物外墙面设置的户外招牌。包括平行于建筑物外墙的平行式招牌和垂直于建筑物外墙的外挑式招牌。 |
| 屋顶招牌 | 设置在建筑物屋顶檐口以上或女儿墙以上的户外招牌。 |
| 落地招牌 | 直接在自有或租赁的建筑用地红线内地面上设置的户外招牌。 |

**4 设置要求**

**4.1 基本要求**

4.1.1 设置户外招牌，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他人的合法权益。

4.1.2 户外招牌的设置，应当美化城市景观、具有序列性、规律性、统一性，与周边环境相协调。二层及以上设置的户外招牌原则上应以镂空字体为主。

4.1.3 一家单位原则上应在自营范围内设置一处户外招牌。在同一道路或同一街区相邻建筑物上的户外招牌，其形式、体量、色彩、照明效果等应当达到整体和谐；在同一个建筑立面上相邻招牌的类型、大小、悬挂位置、出挑尺寸应当一致，上下应齐平，不宜在同一建筑上设置3种以上形式的户外招牌。

4.1.4鼓励在建筑设计时同时考虑户外招牌的设置位置；鼓励利用新技术、新材料，提高户外招牌的制作水平和档次；鼓励发展具有地方文化特色的户外招牌。

4.1.4户外招牌用字应当符合国家语言文字的规范要求；使用外文时，宜同时标注醒目的中文字符。

4.1.5 居住建筑及其周边临近建筑外墙面上设置的户外招牌，不得影响居民的生活和学习。

4.1.6 户外招牌设施灯光照明要有合理的光照强度，尽量减少光污染。宜采用内透式、发光字等光源形式，不宜使用外打灯。

4.1.7

**4.2 分区控制**

4.2.1 在严控区内，禁止在建筑2层（含）以上的外墙面上设置单位名称招牌（建筑物标识除外），禁止设置出挑式户外招牌及厚度超过0.5米的箱体式样户外招牌。

4.2.2 在展示区内，鼓励设置有创意、有个性、有品味的户外招牌设施。除6层（含）以下的商用建筑外，不得在3层（不含）以上建筑外墙面设置单位名称招牌（建筑物标识除外）。

4.2.3 适控区内不得在建筑物3层（含）以上的外墙面上设置单位名称招牌（建筑物标识除外）。

**4.3 禁止设置户外招牌的范围**

4.3.1 在本单位自有或租赁的建（构）筑物用地红线以外禁止设置。

4.3.2 危房、违法建筑及设置后危及房屋安全的禁止设置。

4.3.3在坡屋顶或屋顶造型独特的建筑顶部上禁止设置。

4.3.4 损坏绿化、影响消防、交通等安全的禁止设置。

4.3.5 建（构）筑物的玻璃幕墙上禁止设置（无结构性招牌除外）。

**5 分类设置要求**

**5.1 建筑物标识**

5.1.1 在建筑物底层部分设置建筑物标识的，其数量不得超过建筑物的出入口数量。底层以上部分应在不同方向的建筑物墙体上设置，数量宜控制在2处以内，设置上边缘距檐口（或女儿墙的上缘）距离应≥0.5米，并采用镂空式样。

5.1.2 建筑物标识字符尺寸应符合表2的规定

表2：建筑物标识字符尺寸控制表

|  |  |
| --- | --- |
| 楼层 | 标识字符最大边长（米） |
| ≤18 | 1.5 |
| >18 | 2 |

**5.2单位名称招牌**

5.2.1**墙面招牌**

5.2.1.1 墙面招牌的设置不得破坏原建筑物整体风格，不得遮挡建筑物立面特色。

5.2.1.2相邻店面的墙面招牌应分别设置。同一侧建筑立面上相邻招牌的高度、悬挂位置、平行墙面招牌突出墙面厚度、垂直墙面招牌出挑尺寸等应当一致。

5.2.1.3字符宜小不宜大，根据所在街道的空间尺度不同，其字符的具体尺寸大小应符合表3的规定。

表3：墙面招牌字符尺寸控制表

|  |  |
| --- | --- |
| 车行道路宽度（米） | 标识字符最大边长（米） |
| ≤16 | 0.5 |
| 16～24（含） | 0.6 |
| 24～40 | 0.7 |
| ≥40 | 0.8 |

5.2.1.4对于底层有单独出入口的商业经营单位，一处出入口可设置一块墙面招牌；底层以上的商业经营单位，只能在其自身营业建筑空间外墙面设置一处墙面招牌，并不得影响建筑采光及安全要求，不得破坏建筑立面的形态美学。

5.2.1.5平行式招牌

原则上应设置在建筑物二层窗台线以下，高度不应超过1.5米，凸出墙面的距离不应超过0.5米，招牌宽度宜与所属单位出入口的宽度一致，最大宽度不超过所属单位的整个出入口门面的宽度，并与相邻店牌相协调，牌面左右不应凸出墙面的外轮廓。

单层斜屋面建筑上不应设置遮挡屋檐的店牌，单层平屋顶建筑设置的店牌高度不应超出女儿墙顶部，且高度不应大于1.2米。

5.2.1.6外挑式招牌

外挑式招牌一般宜在步行街设置，其他街道原则上不宜设置。

外挑式招牌不得设置在一层檐口以下，同一幢建筑上的外挑式招牌应当设置于建筑立面的同一基准线上，设施的体量、间距应大致一致。

招牌长度不宜超过4米，外沿距建筑物的立面应≤1.3米，厚度应≤0.3米，下沿距地面应≥2.5米，长宽比应按6:1或8:1设置。

**5.2.2屋顶招牌**

招牌不得影响相邻建筑的日照要求，并宜用实体字、立体发光字或霓虹灯形式，牌面不应凸出建筑外墙面。牌体高度应≤1.5米，厚度应≤0.3米。

**5.2.3落地型招牌**

5.2.3.1对于没有单独出入口的商业服务性单位、集中办公单位，招牌应当在出入口内部整体规划、集中设置，一般不宜设置落地型招牌。出入口内部无设置条件且单位较集中的，可设置组合、集中式落地型招牌。落地型招牌应当设置在所属建筑所在的用地地界线范围之内，招牌距道路红线距离应≥1米。落地型招牌的设置应当符合表4的规定。

表4：落地型招牌尺寸控制表

|  |  |  |  |
| --- | --- | --- | --- |
| 设置场地宽度（米） | 高度（米） | 宽度（米） | 占地面积（平方米） |
| ≤10 | ≤3 | 0.8 | 1 |
| 10～20 | ≤6 | 1 | 1.2 |
| ≥20 | ≤8 | 1.2 | 1.5 |
| 注：设置场地宽度是指在建筑用地红线范围内，建筑物外墙面到与之平行的最近的人行道之间的距离。 | | | |

5.2.3.2 落地型招牌的数量不得超过所属建筑物主要出入口的数量。

**5.3特殊建筑招牌**

5.3.1 位于街道转角的建筑，其转角处的户外招牌应当整体设计，当单位不止一家时，相邻招牌的形式、悬挂位置、高度和体量应当统一协调。

5.3.2 建筑立面上有线脚装饰、凹凸或曲折变化的建筑，户外招牌的设置不得覆盖线脚设置，不得破坏建筑立面的形态关系。

5.3.3 建筑立面上有拱券形构件的建筑，拱券以外部分不宜设置户外招牌；在拱券内侧设置的平行外墙式招牌，设置位置不得超过圆拱的下缘。

5.3.4 有柱廊或底层以上有出挑结构的建筑，户外招牌宜设置在廊道内侧门楣上方和出挑结构以下，在出挑结构以下设置的，宜采用小型悬挂式招牌；平行于墙面的宜采用牌匾式招牌，宽度宜与柱廊间距相协调，外沿不得超出出挑结构外墙面；垂直于墙面悬挂式店招宽度不得超过柱廊外墙面，店招底部距地面应≥2.5米，厚度不得超过0.15米，同一建筑物上的设置式样和悬挂方式应统一，当底层建筑高度≤3.5米时，不得按此方式设置。柱廊立柱上不得设置户外招牌。

5.3.5 设有入口构件的建筑（如雨棚式），户外招牌应当设置在入口构件部分，宜采用镂空式样， 招牌宽度不得超出入口构件的宽度。

5.3.6 单层坡屋顶建筑，应在正面屋檐以下设置牌匾式招牌；多层坡屋顶建筑，应在正面屋檐以下设置牌匾式招牌；在山墙面上设置的户外招牌宜采用镂空式样，不得破坏屋面轮廓线，其面积应与山墙面相协调；仿古商业街、步行街鼓励设置多种形式的店招牌，其招牌宜采用小型牌匾、灯笼、仿古灯箱等小招牌式样，与周边环境相协调。

5.3.7 一层无门楣且较难在墙面设置户外招牌的建筑，可将招牌紧贴屋顶设置，招牌高度不得超过门面高度的五分之一。

5.3.8 若户外招牌所依附的建筑（或建筑局部）同时具有以上几种特征，则户外招牌在形式、尺寸和设置位置等方面应同时满足上列规定。

**6 户外招牌设施设置要求**

**6.1户外招牌设置的维护保养与安全检测规定**

6.2.1 招牌构架应每年进行一次防腐保养，应对构件锈蚀、油漆脱落、龟裂、风化等部位的基底进行 清理、除锈、修复和重新涂装。

6.2.2 招牌构架连接节点（焊缝、螺栓）及与墙体锚固节点至少每半年检查一次，发现焊缝有裂痕、螺栓及锚固节点松动时，应及时修补及紧固。

6.2.3 招牌面板采用木质材料（木档、胶合板）时，应每三个月检查一次，发现固定螺栓及木质材料腐烂时，应及时予以修补及更换。

6.2.4 招牌的照明灯具、电器设施至少每月维护保养一次。对绝缘材料损坏、导线外露的电线、电缆应及时更换，确保用电安全。

6.2.5 在台风、暴雨等不利天气多发季节，各户外招牌业主应加强对户外招牌结构、电气设备和避雷设施的可靠性进行检查，并制定防台、防风、防雨应急预案，以抵抗气候环境突变时保证户外招牌的安全使用。

**6.2 户外招牌设施安全检测规定**

6.2.1 户外招牌面积≥10平方米的应从初次安装之日起，每年进行一次安全检测。

6.2.2 户外招牌的安全检测必须由具有专业检测资质的单位进行。

6.2.3 户外招牌的安全检测技术及检测内容应参照《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 和浙江省《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DB33/T700的规定执行。

6.2.4 户外招牌的安全检测报告必须根据设计施工图及现场测试的实际结构尺寸进行结构的强度、刚度和稳定性验算复核。对焊接、防腐、电气等方面作出评价，并对整体的可靠性作出综合评价。

6.2.5 对户外招牌安全检测认定有结构、焊接、防腐和电气等方面缺陷的，设置者应限期整改，整改后再向检测单位申报复检，直至合格。

**附录 A**

户外招牌设施的设计规定

A.1 结构

A.1.1 户外招牌的结构设计应按承载能力极限状态的基本组合和正常使用极限状态的标准组合进行设计，考虑地震作用时应按地震作用效应和荷载效应的基本组合进行设计。应按现行国家及行业标准《钢结构设计规范》GB50017和《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CJJ149的规定执行。

A.1.2 依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招牌的结构设计，在考虑附加户外招牌荷载后，原有建筑物（或 构筑物）结构应能够满足相应规范规定的安全性能指标。连接支座部位应按正常内力的2.0倍验算安全性。

A.2 电气

A.2.1 户外招牌设施的用电应以低压供电为主，照明电器箱内应设隔离开关，配电线路应装设短路保护、过负载保护和接地故障保护，电气设计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低压配电设计规范》GB50054和现行行业标准《民用建筑电气设计规范》JGJ16的有关规定。

A.2.2 照明电路系统必须可靠接地，电器件及其它材料的选用和安装必须考虑散热和阻燃性，并应适应所在场地的环境条件，应具有防潮、防雨水和防虫害侵蚀的功能。

A.2.3 户外招牌的照明灯具、电气元件（变压器、接触器、熔断器、漏电开关等）及电线电缆的安全性能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道路与街路照明灯具安全要求》GB7000.5和相关行业强制性规范规定的要求。

A.2.4 落地型招牌应单独设置接地装置和漏电保护装置。进线电缆应穿于镀锌的钢质护套管内，钢质护套管的内径不应小于电缆外径的1.5倍，进线电缆在管内不得有接头。埋地敷设的镀锌钢质护套管的壁厚不应小于2.5毫米，埋深不宜小于0.7 米。

A.2.5 招牌照明的光源形式、色彩、光照强度的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照明设计标准》GB50034 的规定。采用泛光照明等外置光源形式的户外招牌，其直接照射范围应控制在户外招牌的看板范围内。

A.2.6 在保证光照强度和均匀度的情况下，鼓励采用高光效的节能产品和节能的设计。

A.3 防雷接地

A.3.1 落地型招牌应可靠接地，除安装在受保护的避雷带、避雷网内外，其钢结构框架、金属面板、钢结构柱体均应作防雷设计。

A.3.2 依附于建筑物（或构筑物）墙面的户外招牌，应将其钢结构框架、金属面板与该建筑物（或构筑物）的避雷带、避雷网、引下线作多处电焊连接，保证其接地电阻值不大于4Ω，否则应增设接地装置。

**附 录 B**

户外招牌设施的制作规定

B.1 材料

B.1.1 户外招牌结构所采用的钢材，应选用现行国家标准《碳素结构钢》GB/T700中规定的Q235钢材和 《低合金高强度结构钢》GB/T1591中规定的Q345钢材。

B.1.2 户外招牌的表层材料宜采用不易锈蚀的材料，当采用木质材料（木档、胶合板）作表层材料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木结构设计规范》GB50005的规定进行防腐、防蛀处理。采用内置光源的户外招牌 的表层材料及底板还应考虑阻燃要求。

B.2 加工制作

B.2.1 户外招牌的加工制作宜在工厂内进行。

B.2.2 招牌的钢结构构件的制作质量，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 和《建筑钢结构焊接技术规程》JGJ81的有关规定。

B.2.3 钢构件的除锈等级应达到现行国家标准《涂装前钢材表面锈蚀等级和除锈等级》GB8923规定中 的Sa2 1/2级或St2级。钢构件采用油漆作防腐处理时，构件表面的干漆膜总厚度应大于150μm；钢构件采用热浸镀锌时，构件表面的镀层镀覆量和涂层厚度应符合现行行业标准《城市户外广告设施技术规范》 CJJ149中的规定。

**附 录 C**

户外招牌设施的安装及验收规定

C.1 锚固

C.1.1 户外招牌构架与墙体的固定应采用化学锚栓、化学植筋或预埋构件的连接形式，安装施工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的规定执行。

C.1.2 采用化学锚栓、化学植筋进行锚固时，必须穿过墙面装饰面层或屋面保温层，锚固于砼结构内，不得在装饰面层或保温层上进行锚固。

C.1.3 墙面结构为砖墙，应采用细石砼预埋件或采用隐蔽型夹板构造，亦可采用其它加固措施（视荷载大小采用合适构件）。对强度较低的墙面，必须对附着的墙体进行强度验算并采取特殊加固措施。

C.1.4 锚栓安装时，招牌所有者应进行现场监督，安装完成后应按现行行业标准《混凝土结构后锚固技术规程》JGJ145的规定进行抗拉拔性能试验，抗拉拔性能试验结果纳入安全检测报告。

C.2 施工

C.2.1 依附于墙面户外招牌设施安装时，必须搭设安全围护设施及施工脚手架。在安装过程中应采取可靠的安全防范措施，高空作业必须按现行行业标准《建筑施工高处作业安全技术规范》JGJ80的有关 规定执行，6级风以上不得施工。

C.2.2 户外招牌与高、低压线及通讯电缆等各类管线保持一定的安全距离，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城市工程管线综合规划规范》GB50289的规定。

C.2.3 户外招牌的灯具、配电控制箱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GB50303的规定，接地装置的施工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的规定，装置霓虹灯管户外照牌的安装应符合现行国家标准《霓虹灯安装规范》GB19653的规定。

C.2.4 电气线路应采用防水、防老化的绝缘等级电线，接头应采用接线柱、压接帽等形式。安装于户外的招牌，其电线的连接不得使用黑包布等室内用器材。

C.2.5 内置光源的户外招牌灯箱，灯具的布线不得贴敷于灯具及构架外表，且不得敷设在高温灯具的上部，电线必须穿入护套管内。

C.3 工程验收

C.3.1 户外招牌的钢结构工程质量的竣工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钢结构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5的规定执行。

C.3.2 户外招牌的电气工程质量的竣工验收，应按现行国家标准《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和《电气装置安装工程接地装置施工及验收规范》GB50169的规定执行。

C.3.3 验收资料及提交的文件合并为户外招牌工程档案，由设置者和政府主管单位档案部门保存，保存时限参考归档文件相关管理办法。